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窗口期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赵玉彪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所在公司交易员窗口期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赵玉彪先生之证券账户近期存在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窗口期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赵玉彪先生之证券账户由于赵玉彪先生所在公司交易员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3年4月14日	买入	33,100	4.17	138,027

注：公司总股本1,761,060,155股。

二、本次窗口期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向赵玉彪先生核查相关情况，赵玉彪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本次窗口期交易行为系赵玉彪先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由赵玉彪所在公司交易员误操作引发，赵玉彪所在公司交易员未充分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就该事项征求赵玉彪本人的意见。赵玉彪先生声明：本次窗口期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上述情况发生后，赵玉彪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及此次窗口期交易行为深表自责，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同时，赵玉彪先生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严格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所在公司交易员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2、公司也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亲属等的强化督促和学习，提示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赵玉彪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所在公司交易员窗口期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